

我国将禁止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记者高亢、张辛欣)记者8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经国务院同意,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计划持续加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同时,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据了解,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近年来,我国低速电动车生产和市场规模无序扩张,生产企业数量已超过百家,产销规模超百万辆。据相关部门2017年统计,近五年我国发生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83万起,造成1.8万人

死亡、1.86万人受伤,由低速电动车引发的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逐年增长,近三年年均分别增长23.3%和30.9%。

通知明确将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分阶段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和产品;二是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相关政策,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三是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当前,社会上越来越多的群众呼吁从源头上加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业内专家表示,此次低速电动车整顿工作的开展,将有利于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公共交通秩序,减少公众出行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将责任倒查

本报讯11月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农村公路将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

根据《实施意见》目标,力争到2020年,农村公路实体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普遍提升,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油返砂”“畅返不畅”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实效,农村公路质量管理体系及建设技术创新,专群结合的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形成,农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在农村公路的前期设计、规划、建设方面,《实施意见》要求,要大力提升质量把控能力。要在公路设计、项目开工、信息公示、技术交底、原材料质量、项目验收、工程质量考核、从业单位信用档案等领域严格把关。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设计文件要明确工程合理使用周期,同步开展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排水工程设计,提高结构工程抗灾能力。同时,农村公路建设还要做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不开工,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不开工等“六个不开工”。

在安全责任落实上,《实施意见》强调,农村公路将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参建单位要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责任人,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建档立卡备查,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

在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检测能力方面,《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创新项目管理方式,规范市场行为,建立约谈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基层质量监督能力建设,并着力提升质量监督检测能力,要积极推动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等专项经费。同时,推行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评定工作。

(裴剑飞)



2018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在西安开幕

11月8日,观众在2018全球硬科技产业博览会上参观一辆智能电动轿跑车。

当日,2018全球硬科技创新暨“一带一路”创新合作大会在陕西西安开幕,大会同期举办2018全球硬科技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硬科技产业投资高峰论坛、中国智能制造国际论坛、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西安)、西北高校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

新华社记者 邵瑞 摄

我省清退不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和驾驶员

新华社郑州11月8日电(记者史林静)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今年12月31日前全面清退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并基本实现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合规化。

据介绍,今年年底前,河南将持续组织对本地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安全检查。河南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求,相关平台公司运用技术手段,保证线上注册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并且定期随

机抽查线下运营车辆及驾驶员,防止“修牌改号”“冒名顶替”等问题。

此外,企业还须健全完善投诉报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在APP启动首页要设置安全提示界面,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同时

设置专门的24小时运转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团队,在接到预警后第一时间甄别处置,视情况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河南也将加大对非法营运行为的处罚力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平台企业将被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

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 20个地区“落地时间表”确定

本报讯今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启动了新一轮抗癌药医保准入专项谈判工作。44个目录外独家抗癌药经过专家评审和投票遴选,在征得企业意愿的情况下,最终17个药品谈判成功。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7日,包括北京、福建、四川等在内的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确定了具体执行日期。这其中,已经有8个省、自治区开始执行。

10月1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通知,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乙类范围,同时要求各省(区、市)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不得将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目前未实现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的统筹地区,也要按规定及时将这些药品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在2018年10月底前将谈判药品按支付标准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开挂网,确保11月底前开始执行。

这17种谈判抗癌药品涉及非小细胞肺癌、肾癌、结直肠癌、黑色素瘤、淋巴瘤等多个癌

种,其中有10种药品均为2017年之后上市的品种。

福建省是全国第一个将本轮国家谈判药品落地的省份,从10月25日起已经开始执行。随后,各省份陆续开始将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了执行日期,另有湖北、黑龙江等地已经着手落实国家医保局文件要求,开展17种谈判药的采购工作,但记者未从目前的公开信息中检索到具体的执行时间。

(王远征)

序号	省份	执行时间
1	福建	10月25日
2	四川	11月1日
3	天津	11月1日
4	浙江	11月1日
5	湖南	11月1日
6	新疆	11月1日
7	内蒙古	11月1日
8	辽宁	11月1日
9	北京	11月15日
10	甘肃	11月18日
11	青海	11月25日
12	广东	11月30日
13	山东	11月30日
14	宁夏	11月30日
15	江苏	11月底前
16	河南	11月30日
17	陕西	11月底前
18	云南	11月底前
19	江西	11月底前
20	贵州	11月底前

重庆将对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启动人脸识别

新华社重庆11月8日电 记者从重庆市交通局获悉,目前该局正在对重庆主城区1.5万辆巡游出租车管理服务系统升级,预计年底将对驾驶员启动人脸识别。

据介绍,启动人脸识别后,驾驶员上岗前,除刷从业资格证件外,还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如人证不符、不能与后台监管系统连通,将不能启动计价器开展营运。

此外,车内安装的摄像头也将对驾驶员进行抓拍,如发现驾车人员与证件不一致,后端将通报给公司。系统后端工作人员可通过摄像头查看驾驶员是否有疲劳驾驶、开车抽烟等行为,进行及时提醒、纠正。